

南太湖国际音乐周一—潞村庭院音乐会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HZC20242200)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太湖国际音乐周一—潞村庭院音乐会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注: 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招标人为上海上音演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80.00 万元(人民币)(注: 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太湖国际音乐周一—潞村庭院音乐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太湖国际音乐周一—潞村庭院音乐会)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 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该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将被判为无效供应商）。
- 7)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邮件获取（zhuyy@shzfcg.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七、其他

1、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音乐学院 2024 年 4 月在湖州吴兴区举办“首届上海音乐学院-湖州吴兴区南太湖国际音乐周”须在户外场地搭建舞台、设备租赁、安装、调试和维护等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2、交付/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期限：2024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1、报名需携带资料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上述时间段内携带报名资料复印件 1 套至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进行现场报名，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将对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同时发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套（售后不退）。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的合格与否，将由谈判小组决定。（说明：获取采购文件环节对潜在供应商部分证明资料的审核系采购方为便于后续采购活动开展、减少无效投标响应的前置服务，该服务不属于前置资格审查，该服务产生的建议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权利，正式供应商资格审查按法定程序进行）。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7、本项目采购公告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止。

8、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1 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详见“报价文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上音演出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6 号

联 系 人：梁老师

电 话：021-241580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 系 人：朱逸元

电 话：021-62091253*8006

电子邮件：zhuyy@shzfcg.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